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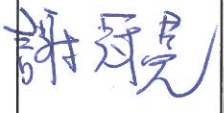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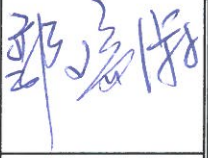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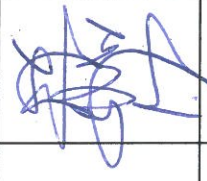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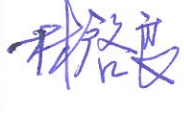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11.3.26	日期	111.3.27	日期	111.3.30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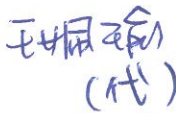
時 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地 點：行政圖資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當然委員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校長 郭代璜		教務長/通識中心 主任 高華聲		會計主任 謝冠冕	
副校長/職涯中心 主任/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代理院長 黃國光		學務長 黃柏森		進修推廣部主任 郭瑞淑	
副校長/人事室主任 /人資學院院長 林爵士		總務長 林啟良			
主任秘書/藥健學院 院長 謝博銓		研發長 劉怡旻			

學生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護理系 3-1 學生會 會長 周廷翰		寵美學程 3-1 學生議會議長 許汝謙		觀光系 5-1 畢聯會 會長 林 俐	
寵美學程 3-1 學生會副會長 林沛澄		消防學程 3-1 學生會副會長 葉柏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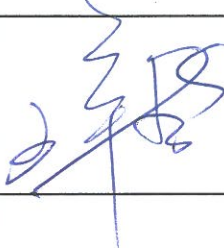
教師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教授 賴文亮	賴文亮	副教授 邱懋崙	邱懋崙	副教授 洪淑君	
教授 仲崇毅		副教授 劉財龍		副教授 王淑芬	
教授 陳振正		副教授 李育儒	李育儒	副教授 許銘珊	
教授 藍群傑	藍群傑	副教授 謝鎮群	謝鎮群	副教授 李虹歡	
副教授 邱俊彥		副教授 陳立材		助理教授 李劍華	
副教授 洪堂耀	洪堂耀	副教授 陳國勝		助理教授 詹玉瑛	詹玉瑛
副教授 林鳳蘭	林鳳蘭	副教授 陳熾郁		助理教授 龔仁棉	龔仁棉
副教授 馮靜安		副教授 陳中亮	陳中亮	助理教授 周裕惠	周裕惠
副教授 林欣欣	林欣欣	副教授 蔡育佑		講師 陳耀芳	陳耀芳
副教授 曾麗荷		副教授 黃靜妃	黃靜妃		

職員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林重均	林重均	梁高銘	梁高銘	羅嵐	羅嵐
林霽芸	林霽芸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秘書 蕭美玉		人資學院 副院長 王宗松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A214 會議室

主 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宣布開會：應出席人員 48 人，實到 28 人，已達開會人數 1/2 以上，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0/12/30)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提請討論本校「上課時間節次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公告周知，並已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2	提請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增設申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3	提請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一般項目之系科增設申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一：提請討論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處、學務處及職發中心等四單位內部作業控制流程修正及新增案。

說 明：1.上述四單位其內部作業，依據現行狀況，進行內部作業控制流程修正及新增，共計 26 件，如下表。

編號	單位	作業名稱	內容
1	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作業	1.修正單位名稱 2.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修訂
2		證照檢定作業	修正單位名稱
3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休退學作業	1.修正單位名稱 2.依據現行法規修正內容
4		停修課程作業	1.修正單位名稱 2.依據現行法規修正內容
5		學生成績作業	1.修正單位名稱 2.依據現行法規修正內容
6		學生成績優良作業	修正作業內容
7		學生抵免學分作業	依據現行法規修正內容
8		學生暑期開班授課作業	依據現行法規修正內容
9		提高編級作業	依據現行法規修正內容
10		教師填寫教學大綱進度表及教科用書作業	修正單位名稱
11		選課作業	修正作業內容
12		鐘點費核撥作業	依據現行法規修正內容
13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住宿申請及退費作業	修正作業內容
14		辦理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作業	修正作業內容
15		操行成績作業	修正作業內容
16		學生獎懲作業	新增流程圖及作業內容
17	學務處 學輔資源中心	團體諮商輔導作業	修正作業內容
18		個別諮商輔導作業	修正單位名稱
19		特教資源中心課業輔導申請作業	修正單位名稱
20		特教資源中心學生伴讀作業	1.修正單位名稱 2.修正作業內容
21		特教資源中心交通費申請作業	修正單位名稱
22		特教資源中心輔具借用申請作業	1.修正單位名稱 2.修正作業內容

23		輔導知能研習作業	新增內部控制作業
24	職涯發展暨 校友服務中心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 作業	修正作業內容
25		募款作業	修正作業內容
26		校友子女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修正作業內容

2.該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依據法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3.各單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內部控制流程請參閱現場資料(電子檔)。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二：提請討論本校「學則」修正案。

說 明：1.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21448號函指示，於學則適當處將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基本規範（例如審核標準、抵免上限等）納入。

2.本修正案業經法規委員審議後提送討論。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三：提請審議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1.因應教育部為落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權益，故對於此要點部分條文進行修正。

2.本要點修正內容業經法規委員審議後提送討論。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5 分。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合併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併入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項次調整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前 10 年(含)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		在第三十一條 納入抵免的原則性基本規範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是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方可抵免。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不得以少抵多。 二、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預研究生)，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	--	--

大仁科技大學

學則(修正後全文)

90.11.13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90158832 號函准予備查
92.12.29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20190570 號函准予備查
94.01.13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005460 號函准予備查
95.05.2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079141 號函准予備查
95.11.22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173632 號函准予備查
96.05.29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78300 號函准予備查
依 96.12.2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199923 號函修正
依 97.01.31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015333 號函修正
97.05.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067056 號函備查
97.06.25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115661 號函備查
97.12.29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264299 號函同意備查
依 99.07.12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修正
依 99.07.22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2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修正
依 99.09.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58982 號函修正
99.10.04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5.0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4209 號函同意備查
103.01.2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9615 號函修正備查
依 104.11.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4418 號函修正
104.12.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70816 號函同意備查
105.06.0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6501 號函同意備查
106.06.2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4954 號函同意備查
依 107.01.2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3206 號函修正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25859 號函同意備查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21448 號函同意備查
111.03.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國外學歷之採認、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一下轉學生。
- 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海外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籍學生、雙聯學制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與雙聯學制辦法另訂之，招收外國學生辦法並報請教育部核定，雙聯學制辦法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 第 八 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役、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與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 九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 第 十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 第 十二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納(交)者，除准予休學者外，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應予退學。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加選、退選及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 十四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技職校院或大學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課程，暑期開授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四年制藥學系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百六十八學分；一〇五學年度起藥學系分為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百六十八學分；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六年，至少須修滿二百零六學分。

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期限業，以二年為限。

進修學制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國外(含香港、澳門)學生以中學五年制學歷入學者，除原應修學分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畢業學分由各系另行訂定之，惟應以銜接該系課程為原則。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通識必選修課程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BCDE 代之，A：八十分以上、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C：六十至六十九分、D：五十分至五十九分、E：五十分以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評量成績及期末評量成績核算，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期限上網登錄成績及繳交學生成績冊。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評量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至少保存一學期，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評量成績決定之。

三、期末成績：以期末評量成績決定之。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計算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以每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登錄鎖定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提出申請更正，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考試有舞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畢業評量)。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前10年(含)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是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方可抵免。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不得以少抵多。

二、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預研生)，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至多可抵免6學分。

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缺、曠課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

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學或退學學生，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結束前辦理。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 第三十五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申請延長休學，休學期限以三年為限。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期限。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藥學系(含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與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限制。
- 第四十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

第四十三條 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相同學制部別轉系(組)，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四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六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七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起，就本校現在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四十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跨國雙學位應依本校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三級，授予要件及學位中英文名稱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辦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四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第五十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新生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學生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五十六條 凡符合進修部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入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三年。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之退學規定依本學則第二篇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進修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在職專班以在假日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六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六十八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轉所組經核定以一次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七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

第七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三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悉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 五、依照本學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七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若發現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二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八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八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後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保障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保障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本校教育部 111.1.19 臺 教 學 (二) 字 第 1112800178A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核定本)修訂條號
二、本會之組成由校長遴聘心理學者、法學專業人士各一人； <u>特殊教育專業人士至少二人</u> ，另由本校各學院依班級數比例推選教師代表數名為原則，其中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四人，由日間部、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各推選產生二名，採無給職，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本校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極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法辦理。	二、本會之組成由校長遴聘心理學者、法學專業人士、 特殊教育專業人士各一人 ，另由本校各學院依班級數比例推選教師代表數名為原則，其中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四人，由日間部、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各推選產生二名，採無給職，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依 據 本 校 教 育 部 110.12.21 臺教學(四)字第 1100174062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核定本)修訂條號
六、本要點之申訴主體如下： 本校在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前項在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學制轉銜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六、本要點之申訴主體如下： 本校在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前項在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依據本校教育部 111.1.19 臺 教 學 (二) 字 第 1112800178A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核定本)修訂條號

十二、本會收件後，除有不受理情形，應以不受理評議書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十二、本會收件後，除有不受理情形，應以不受理評議書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依據本校教育部 111.1.19 臺 教 學（二）字 第 1112800178A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核定本)修訂條號
十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據本校教育部 111.1.19 臺 教 學（二）字 第 1112800178A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核定本)修訂條號
二十六、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決定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之評議決定，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六、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決定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據本校教育部 111.1.19 臺 教 學（二）字 第 1112800178A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核定本)修訂條號
二十七、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以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由本校相關單位另定規範處理。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以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由本校相關單位另定規範處理。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依據本校教育部 111.1.19 臺 教 學（二）字 第 1112800178A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核定本)修訂條號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另核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教育部 111.1.19 臺 教 學 (二) 字 第 1112800178A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核定本)修訂條號
--	--	---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83.06.17 校務會議通過
94.07.25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7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3.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8.03 臺訓(二)字第 0950112721 號函核備
96.12.26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6.12.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1.10 臺訓(三)字第 0970004305 號函核備
100.10.11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0.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4 臺訓(一)字第 1000222209 號函核定
101.05.15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6.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31 臺訓(一)字第 1010138996 號函核定
101.10.17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臺訓(一)字第 1010222158 號函核定
105.11.01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1.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保障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組成由校長遴聘心理學者、法學專業人士各一人；特殊教育專業人士至少二人，另由本校各學院依班級數比例推選教師代表數名為原則，其中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四人，由日間部、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各推選產生二名，採無給職，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本校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極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法辦理。
- 三、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執行秘書由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彙集與連繫工作。

- 四、本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事項的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 五、本會之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學務處調配之。
- 六、本要點之申訴主體如下：
本校在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前項在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學制轉銜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七、申訴主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原則不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八、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科)、班級、住址、具體事實及理由，希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九、本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之前得先經調解小組調解之，調解小組成員由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學生議會議長及法律學者、專業人士等數名組成，調解未果，逕送本會評議。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與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申請該等委員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議決之。
- 十、本會依書面資料進行評議，對外不公開，但依委員提議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十一、申訴案有調查或實施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十二、本會收件後，除有不受理情形，應以不受理評議書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十三、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
- 十四、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十五、本會應對申訴案件進行討論並予評議，決定後擬定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本會之評議即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依前點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學學生處理。
- 十八、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惟不受理評議書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應依第二十三點或第二十五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十九、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二十、本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十一、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十二、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申訴主體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應附本會之評議書)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十四、申訴主體不服學校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若經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處理者，應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二十五、申訴主體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二十六、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決定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之評議決定，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十七、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以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由本校相關單位另定規範處理。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另核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